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绍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904,697.52	2,527,722,874.17		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628,339.15	826,351,375.24		98.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791,747.59	4,501.98%	661,432,793.11	6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53.07	96.48%	916,963.91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59.96	95.93%	426,514.12	-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626,293.97	3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97.34%	0.0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97.34%	0.0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73%	0.06%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1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23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78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483.26	
合计	490,449.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	157,085,616	0	质押	93,140,000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398	68,317,398	质押	68,308,699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65	质押	36,585,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1,900,082	0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1%	8,098,862	8,098,862	质押	8,098,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637,01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5,251,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542,061	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90,000	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5,691	3,505,6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85,616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5,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018			人民币普通股	7,637,0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42,061			人民币普通股	4,542,061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8,021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21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425,564			人民币普通股	2,425,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6,059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945,6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11299万元,增长11.85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27706万元,增长134.14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6830万元,增长约4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5505万元,增长5.69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80万元,系待摊销的财务顾问费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6,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所致。

7、本期未确认商誉48013万元,系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众安康100%股权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比期初增加346万元,增长4.36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215万元,增长4.22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2500万元,增长2.5倍,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7067万元,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期末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多所致。

12、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273万元,增长1.26倍,主要系报告期内梅州地区的金色华府二期收到的预售款增多所致。

13、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1145万元,减少82.54%,主要系本期末按合同约定计提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4891万元,增长约2.9倍,主要系本期收到楼盘诚意金增多,以及认缴1.2亿宜鸿投资的注册资金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1893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本金所致。

16、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1268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致。

17、实收资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2,380万元,增长38.21%,主要系因重组众安康发行股份增加所致。

18、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68,656万元,增长约2.27倍,原因同上。

19、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7668万元,增长约6.8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0、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3221万元,增长约7.56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1、本期营业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460万元,增长2.81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2、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996万元,增长42.1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3、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25万元,增长14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4、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893万元,增长2.27倍,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2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95万,增长4.94倍,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医疗后勤服务款及工程款增加致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6、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260万,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平远远源股权所致。

27、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8万元,增长220.22%,主要系报告期内众安康收到政府补助51万元所致。

28、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873万元,增长3.22倍,主要系本期因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9502万元,减少约9.29倍,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支付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众安康股权的价款、支付购楼首付款所致。

30、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2004万元,增加153.46%,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以及新增外部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时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进展情况: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

2、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人民币28.26元/股,现金认购10,615,711股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尚荣医疗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

进展情况:目前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在审核中。2015年7月16日,尚荣医疗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尚荣医疗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47元/股,因此公司定增股份相应调整为12,782,275股。2015年8月27日尚荣医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融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87,219,5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2月2日。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配套融资投资者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6,585,365股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20日。	2015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的股权过户给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约定,友德医科技公司及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公司取得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关联方刘壮青合作设立投资公司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年01月30日	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1月30日-2018年1月29日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在宜华地产本次并购重组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且宜华地产的自筹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宜华集团将为宜华地产提供相应的借款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及众安康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5年01月30日	承诺未达到履行条件	未达到履行条件
	林正刚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2015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	1、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10,059.33万元。	2015年01月30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业绩承诺为2015年1月30日-201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60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1月30日-2020年01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林建新	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3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股份解锁方式: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建新	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李勇剑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 彭欣杨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创新投资 张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魏巍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 舒强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孙媛媛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新时代证券 岳艳新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森瑞投资 陈其濂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森瑞投资 陈正华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余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游婷婷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袁若斌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刘令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陈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黄浩东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闫天一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黄珺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杨骞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汕头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张胜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让子公司12,500万元债权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公司” 12,5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20万元。转让后债务由广东宜华向华融资产公司还款,期限为24个月,抵押物为外砂新津河部分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3,506,939.28	3,249,311,035.48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443,697.62	2,219,001,947.43	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132,895.60	-43.29%	635,691,205.45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362.17	-96.14%	18,233,727.85	-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213.30	-101.11%	11,096,233.17	-8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36,889.60	-6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5.65%	0.05	-7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5.65%	0.05	-7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48%	0.81%	-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0,20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3,15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557.88	
合计	7,137,49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	101,986,148	1,039,133	质押	95,360,000
鹏华资产-国信证券-华润深国投信托-润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7%	7,369,8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新时代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6%	6,223,801	0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5,829,000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1.35%	5,073,280	0		
车宏伟	境内自然人	1.19%	4,444,300	0		
梁金成	境内自然人	1.17%	4,400,000	2,200,000	质押	2,200,000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4,181,000	0		
温琦	境内自然人	1.11%	4,172,000	4,172,000	质押	3,129,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3,925,85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947,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7,015	
鹏华资产-国信证券-华润深国投信托-润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9,8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新时代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3,801			人民币普通股	6,223,801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5,8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9,000	
王红玲	5,073,28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280	
车宏伟	4,4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300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4,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1,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852			人民币普通股	3,925,852	
李珊蕾	2,745,936			人民币普通股	2,745,936	
彭秀兰	2,4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旭兆先生、温琦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梁金成先生为李旭兆先生的姐夫。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54.6%;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34.04%;本期采购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30.89%;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45.63%;合资公司计提减值所致;

开发支出比上年末增加102.14%;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114.29%;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78.29%;本期采购采用承兑汇票付款额度增加;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41.9%;本期销售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增加5642%;本期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43.29%;半导体照明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期下降80.02%;本期收入下降及对联营企业计提减值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期下降79.51%;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期增加227.61%;本期对江西勤上、安徽邦大、莱福士光电联营企业计提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同比上期减少55.99%;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期增加66.12%;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期增加68.14%;本期捐赠增加及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期减少31.55%;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同比上期减少46.68%;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66.7%;本期销售下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38.91%;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期增加115.65%;本期支付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2、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王艳霞女士的辞职申请,王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

3、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推选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2)。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9)。

4、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变更LED室内照明项目剩余全部资金、公司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公司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剩余全部资金、以及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对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分拆的Lumileds公司间接投资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484万元人民币,含相关换汇手续费及管理费)用于间接收购飞利浦流明6.15%股权(具体持股比例以最终具体投资情况确定)